

一 察者看台

“保健品不是药”应成大众共识

戴先任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8月20日发布《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指南》要求,保健食品标签设置警示用语区及警示用语。警示用语使用黑体字印刷,内容包括“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新规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早就发布过“防范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公益广告,内容就是“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而现实中,一些三无保健品仍在外包装上写上具有药物治疗功能的字样误导消费者,很多保健品商家推销保健品时也继续进

行虚假宣传,声称他们所销售的保健品能治疗多少种疾病,又有何种神奇的疗效等。而消费者或是受到不良商家的误导,或是本就欠缺必要的医学常识,把保健食品当成药物的消费者就大有人在,结果是造成人财两伤。

此次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指南》要求,是对保健食品虚假宣传乱象的最有力遏制,能够对保健食品虚假宣传起到釜底抽薪之效。要看到,商家口头推销保健食品,他们进行虚假宣传,难以及时取证,不利于监管。而《指南》要求保健食品经营者在经营保健食品的场所、网络平台等显要位置

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能让消费者及时认清不良商家的嘴脸,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

保健食品标签设置警示用语区及警示用语的做法值得肯定,提升了对保健品市场的监管效能与监管威慑力。长期以来,保健品市场乱象丛生,虚假宣传就是其中一大问题。要遏制保健食品乱象,就需要多一些这样行之有效的约制措施,需要监管部门能够加强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威慑力,增强监管能力。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切身权益不受侵犯,才能更好履行自身的监管职责。

二 热点漫评

手机“以旧换新”需要法定评估标准

李英锋

作为电子产品的主力军,手机的更新换代很快。近日,记者了解到,消费者在线上商城通过“以旧换新”方式处理自己的手机时面临被压价的情况。在估价模式不透明、回收标准不统一的市场环境下,消费者对二手回收市场的规范性提出了质疑。

手机的更新换代,催生了一个庞大的手机回收市场。根据第三方前两年的一个数据,中国每年新售出4—5亿部手机,淘汰3—4亿部旧机,手机回收市场的规模高达2000亿元左右。实际上,上述数据也已经更新,现在很多消费者为了追求更新更好的消费体验,已经达到了每年甚至更短周期更换一次手机的程度,手机回收市场的规模已经进一步扩大。

在手机更新换代的过程中,又细分出“以旧换新”市场。这种市场业态能够促进废旧手机资源的回收再加工、再利用、再流通,

减少资源闲置浪费,有助于消费者变现旧手机的“剩余价值”,以较低的成本完成手机更新。然而,目前国内针对废弃电子产品设立的19个国家标准、3个地方标准及9个行业标准均是推荐性标准,没有强制约束力,针对旧手机的鉴定评估专项标准更是处于阙如的状态。

手机“以旧换新”是个大市场,参与“以旧换新”的消费者是个大群体,有关压价侵权问题也不是一个小问题,值得有关维权单位高度重视。笔者以为,国家标准制定部门有必要因应手机



“以旧换新”市场发展的需求和消费者的维权需求,专门制定旧手机的质量性能鉴定和价格评估标准,并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给经营者回收旧手机提供明确指南,让消费者在维权时心中有数,拥有更多监督、博弈能力,不至于再挺着脖子挨锯。

三 有话就说

检视问题要走群众路线

许海兵

敢于直面问题、勇于修正错误是我们党的显著特点和优势,也是新时代把党的自我革命推向深入的重要保证。自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很多地方和单位都将检视问题、整改落实作为重要内容贯彻主题教育始终。的确,要保证主题教育“不虚”“不空”“不偏”,听取意见、检视问题是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基础。检视问题是不是深刻全面,决定着主题教育开展的质量高低。只有检视问题深入了,整改落实才有靶子。如果检视问题不准不实,主题教育也就容易流于形式、让群众失望。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其实,

有问题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看不到问题、找不准问题、不敢抓问题。因此,在检视问题时,要坚决纠正用形式主义反对形式主义的问题,防止“犹抱琵琶半遮面”,大而化之、隔靴搔痒,避重就轻、避实就虚;防止以上级指出的问题代替自身查找的问题、以班子问题代替个人问题、以他人问题代替自身问题、以工作业务问题代替思想政治问题、以旧问题代替新问题;防止找共性问题多,找个性问题少;防止局限于某个方面的问题,以偏概全、以点代面……

“夫唯病病,是以不病”,发现问题、正视问题是反思问题、

解决问题的基本前提。检视问题就要敢于动真碰硬,从现在做起、从领导干部做起、从自己做起,从群众最不满意的地方改起,边查边改、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已经采取的措施、形成的机制要落地生根,已经取得的成效要巩固发展,做到抓常、抓细、抓长。

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为了避免自说自话、自弹自唱,检视问题就要多征求群众意见,坚持开门纳谏,眼睛向下、俯身基层、广开言路,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等各种形式,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

四 热点发声

依法解决校园安全事故纠纷才是正道



8月20日,教育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共同发布《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意见》从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依法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及时处置、依法打击“校闹”行为、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等方面,对校园安全事故处理做出了全面的规范。

1.通观《意见》全文,有两个亮点特别值得称道。一是依法打击“校闹”绝不手软。“校闹”的形式五花八门,《意见》中列举了8类典型的“校闹”行为,一些学校迫于压力,不得不选择“花钱消灾”。但这种不分责任、不问是非的解决方式助长了不良社会风气,更与依法治国的目标背道而驰。毫无疑问,只有压住“我闹我有理”这股歪风,校园安全事故纠纷才能在法治的轨道上依法解决。《意见》要求公安机关要坚决果断制止“校闹”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人员依法查处,对实施“校闹”、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人员实施惩戒,对构成犯罪的依法从严惩处。

二是依法处理校园安全事故纠纷。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有的纠纷处理都有法可依。《意见》规定了三种校园安全纠纷依法解决的途径。首先是协商解决。其次是人民调解。第三是走司法诉讼程序,根据侵权责任法,以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解决。

——评论员 秦 平

2.值得注意的是,“校闹”不是个筐,不能什么都往里装。从《意见》内容看,它对“校闹”行为也进行了明确:如在学校设置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塞大门、围堵办公场所和道路,都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校闹”行为,严重者还会上升到刑事高度。也只有在“校闹”边界明确时,相应的纠纷协商和调解才能有的放矢,而不至于将所有非常规维权都套上“校闹”的帽子,造成误伤。

对于那些正常纠纷和伴随而至的诉求,显然有必要将纠纷导入协商、调解的正当渠道。这也需要充分照顾家长的正当诉求,保证法内救济渠道的畅通。学校在占理的前提下,就得有“闹也不赔”的底气;若自身存在过失,则必须力保“不闹也赔”。对待校园纠纷,就得以事实和法律为准绳,而非谁闹得凶就听谁的。这样才合乎法治精神,也更有助于涉校园纠纷的合理定分止争。

——评论员 熊 志

五 说道说道

1.一提到外籍保姆,不少人的脑海中都会浮现出“高端”“外语好”“专业性强”等种种赞美之词。然而,央视却曝光称,那些花费数万元请来的高端外籍保姆,还可能是“黑工”!一些劳务中介将非法滞留在我国的外籍保姆介绍给有需求的家庭,从中收取高额中介费,导致乱象丛生。

外籍保姆市场的乱象,需要引起有关各方的重视。消费者要正确认识雇佣外籍保姆存在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管理部门要加大对“黑中介”的打击力度,斩断外籍保姆的“供应链”。与此同时,也应正视日益增长的高端家政服务需求。这就不仅要设立专业培训机构,更要推动院校家政专业加快发展,多管齐下,让家政服务步入规范化、专业化发展的“快车道”。

——评论员 胡 俊

2.据报道,近日广东肇庆市首个“共享停车”服务平台现身街头。据悉,“共享停车”服务平台依托现有停车资源,通过“互联网+”,为进驻的车位区域设立识别器,车位业主通过平台发布车位空闲时段及停车价格,其他车主通过平台即可获取停车信息,前者在提高车位利用率的同时还能赚取租金,后者从中享受到快捷停车服务,实现一个车位多人使用的功能。司机停车便利了、车位业主有收益,可谓一举多赢。

“共享停车”服务平台可有效缓解一些地方车辆停放的压力,但在一些地方也曾遭遇叫好不叫座的情形。比如,“位置难找,线上线下反复收费”“存在安全隐患”“占道、剐蹭、不及时取车”等问题被市民诟病。因此,做好车位规划、监管及相应的制度建设,利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技术破解“共享停车”服务平台推广中遇到的各种瓶颈成为当务之急。

——评论员 桑胜高